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（2021）第 11 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_____ / _____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/ 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 _____ / _____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 91440300MA5F2DKP81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陈招皓
住所（地址）：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海滨南路 25 号

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 _____
_____ 涉嫌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案立案调查。2021
年 9 月 1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将污水排
入污水管网，设置了三级隔油沉砂池，但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。2021
年 9 月 16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下发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
鹏）责字（2021）第 11 号】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
15 日内进行整改。2021 年 10 月 8 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《城市排
水许可证》复印件，整改完成。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
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（2021）第 11
号】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
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
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



通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责字（2021）第11号】、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
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（2021）第11号】、执法人员行政执
法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经调查确认，你单位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你单位限期内补办了《城市排水许可证》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情节轻微，现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**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**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1年11月23日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二條

排水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，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，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。

前款规定的排水戶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，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，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，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。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。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一條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未办理许可手续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采取治理措施、补办排水许可手续，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條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